

**广州市花都区委统战部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八、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
- 九、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委统战部的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有关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结合花都区的实际，提出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一战线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 负责联系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落实与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区委与区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络工作；受区委委托，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区委有关指示和会议精神；支持、帮助区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帮助区各民主党派改善工作条件。

(3)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其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协同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干部的培训；协助区工商联管理干部工作。

(4) 负责开展新时期海外联谊统战工作，贯彻落实上级统战部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香港、澳门专项工作；负责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及去台人员留在大陆亲属统战工作；负责归侨及

侨眷统战工作。

(5) 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6) 调查研究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联系并培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7) 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的方针政策，联系海内外宗教团体及其代表人物，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物，了解情况，掌握动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妥善解决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维护本区的和谐稳定。

(8) 指导区各级党（工）委和基层单位开展统战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指导区工商联、区侨联工作。

(9) 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统战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民宗局的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辖区内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党政干部、基层从事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宗教界人士）的培训工作，建立健全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的民族宗教工作网络。

(2) 检查落实辖区内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贯彻工作，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维护民族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3) 除省、市民族宗教部门登记、发证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其余宗教活动场所按登记发证的隶属关系，由区民族宗教

部门负责对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七项基本制度建设、安全防范、重要教务活动管理以及保障权益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4) 负责对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对申办清真食品经营资格进行审核，对违反《广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行为依法处置。

(5) 组织开展辖区内少数民族群众的团结进步活动，深入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听取和处理民族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6) 加强对辖区内外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管理服务工作，及时处置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7)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及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政治安排工作。

(8) 负责辖区内申办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受理审核，对本地区宗教活动场所的合理分布进行研究规划。

(9) 负责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有关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审批和管理。

(10) 组织实施辖区内宗教方面行政执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各种非法宗教活动，制止乱建露天神佛像等违法行为。

(11) 负责审批隶属管理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内外 50 万元以下捐赠。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18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核

拨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0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0 个。与 2017 年对比，单位没有变化。

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区委统战部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8 年部门总编制数 14 名，其中：行政编制 14 名、事业编制 0 名。

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了 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0 人、军转干编制 0 人、后勤服务人员 0 人、机关雇员 3 人、其他编制 0 人。

离退休人员 15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了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人员数量与上年持平。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主要依据政策：《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省市民宗和综治维稳部门的有关工作要求；区委统战部“三定方案”、广州市委统战部下达的工作任务、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等，来完成部门的工作目标。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召开统战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会议。传达中央、省、市统战部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工作，部署任务，下发 2018 年度统战工作重点。拟于广州市统战工作会议召开后，再召开全区统战工作会议（第二季度）。参加单位为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镇街统战委员。工作目标：明确任务，制定目标，统一思想，形成共识。

（二）加强与社会各界人士的沟通联谊。具体任务：第一季度：组织春节慰问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工商联、港澳台、海外人士代表，以及华严寺、东方寺等民族宗教活动场所、少数民族困难家庭；第二季度：拟于“清明节”前后，接待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回家乡探亲祭祖。第三季度：组织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召开经济社会情况通报会，并组织中秋节座谈交流。第四季度：国庆前后，接待海外华侨来访人员。工作目标：进一步凝心聚力，扩大“朋友圈”、“画大同心圆”，充分发挥好统战工作作为制胜法宝的优势。

（三）做好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工作。主要任务：第一季度：指导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做好 2018 年度工作计划；第二度：安排课题调研任务，组织考察调研，为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奠定基础；第三、四季度：组织民主党派成员、知联会、新联会骨干的培训考察、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工作目标：加强民主党派组织、队伍建设，增加工作活动，为助力花都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献智出力。

（四）做好港澳专项工作任务（机密，不宜公开）和海外统战工作。港澳专项：全年根据上级要求和统一部署，全力以赴做好港澳专项工作。工作目标：圆满实现中央和省市的决策

意图。海外统战工作：全年接待来访的海外华人华侨，于第二季度成立海青会，第三、四年度，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三进入”（进入社团、进入港澳、进入海外）活动，组织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中的骨干对象红色之旅，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目标：进一步增强国家意识，增进民族意识和情感认同，提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担当。

（五）深化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具体任务：第一季度：通过组织春节慰问，加强民族宗教政策宣传；第二、三季度：加强民族宗教场所的规范建设；第四季度：重点做好预防敌对宗教势力渗透工作。全年依法处理民族宗教矛盾，及时做好化解工作。工作目标：实现民族宗教各领域的团结和谐，为花都改革发展创造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良好的社会稳定环境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部门收支总预算1141.89万元（见预算01表），其中：本年收入1141.89万元；本年支出1141.89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1141.89万元（见预算02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1.89万元，占总收入10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1141.89万元（见预算03表）。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36 万元，占总支出 56.78%；教育支出 1.68 万元，占总支出 0.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万元，占总支出 18.39%；医疗卫生支出 3.80 万元，占总支出 0.33%；住房保障支出 278.04 万元，占总支出 24.35%。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874.75 万元，占总支出 76.6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7.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0 万元。

项目支出 267.14 万元，占总支出 23.39%。其中：经常性项目 247.18 万元，一次性项目 19.96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141.89 万元（见预算 04 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4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41.89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1.89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预算 05 表），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36 万元，占 56.78%；教育支出 1.68 万元，占 0.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万元，占 18.39%；医疗卫生支出 3.80 万元，占 0.33%；住房保障支出 278.04 万元，占 24.35%。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874.75 万元（见预算 05、06 表），比上年预算增加 23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有所增加；项目支出 267.14 万元（见预算 05、07

表)，比上年预算增加 28.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对项目个数和金额进行了增减。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3.84 万元（见预算 10 表），与上年持平。其中，基本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2.90 万元，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9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75.52%，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 0.9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24.48%，与上年持平。

（二）会议费预算

2018 年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见预算 10 表），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减少相关经费使用。

(三)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75.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万元，上升4.11%，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工作任务需要，增加了相关费用。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13.05万元（见预算11表），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13.05万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减少0.3万元，下降2.25%，主要原因是根据日常办公需要，政府采购品目数量有所减少。

八、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

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0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详见预算12表）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8 年 预 算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 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1,14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36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41.89	二、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1.6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0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0
		九、农林水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	278.04
		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41.8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41.89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1,141.89	1,141.89					
区委统战部	区委统战部	1,141.89	1,141.89					

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区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141.89	874.75	357.40	75.50	441.84	267.14	247.18	19.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36	382.90	307.40	75.50		265.46	245.50	19.96
201	23		民族事务	216.70					216.70	216.70	
201	2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					22.40	22.40	
201	23	04	民族工作专项	194.30					194.30	194.30	
201	24		宗教事务	10.00					10.00	10.00	
201	2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10.00	
201	25		港澳台侨事务	393.70	382.90	307.40	75.50		10.80	10.80	
201	25	01	行政运行	393.70	382.90	307.40	75.50		10.80	10.80	
201	34		统战事务	27.96					27.96	8.00	19.96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7.96					27.96	8.00	19.96
205			教育支出	1.68					1.68	1.68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68					1.68	1.68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68					1.68	1.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0	210.00			21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00	210.00			21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00	210.00			21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0	3.80			3.8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3.80	3.80			3.8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80	3.80			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04	278.04	50.00		228.0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04	278.04	50.00		228.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00	50.00	5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28.04	228.04			228.0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8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1,14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36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141.89	二、国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1.68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0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0
		九、农林水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	278.04
		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41.8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41.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科目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880.60	642.20	238.40	1,141.89	874.75	267.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50	299.90	235.60	648.36	382.90	265.46
201	23		民族事务	225.60		225.60	216.70		216.70
201	23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		22.40	22.40		22.40
201	23	4	民族工作专项	203.20		203.20	194.30		194.30
201	24		宗教事务	10.00		10.00	10.00		10.00
201	24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10.00		10.00
201	25		港澳台侨事务	299.90	299.90		393.70	382.90	10.80
201	25	1	行政运行	299.90	299.90		393.70	382.90	10.80
201	34		统战事务				27.96		27.96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7.96		27.96
205			教育支出	2.80		2.80	1.68		1.68
205	8		进修及培训	2.80		2.80	1.68		1.68
205	8	3	培训支出	2.80		2.80	1.68		1.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08	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08	5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0	3.80		3.80	3.80	
210	7		计划生育事务	3.80	3.80		3.80	3.80	
210	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80	3.80		3.80	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50	128.50		278.04	278.04	
221	2		住房改革支出	128.50	128.50		278.04	278.04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38.00	38.00		50.00	50.00	
221	2	3	购房补贴	90.50	90.50		228.04	228.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区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8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合 计			874.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40
301	01	基本工资	234.22
301	02	绩效工资	67.8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0
302	01	办公费	10.70
302	02	印刷费	2.00
302	03	咨询费	3.50
302	04	手续费	0.50
302	05	水费	0.74
302	06	电费	0.80
302	07	邮电费	7.00
302	11	差旅费	0.4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94
302	26	劳务费	0.5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50
302	28	工会经费	6.50
302	29	福利费	11.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84
303	02	退休费	210.00
303	09	奖励金	3.8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04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区委统战部		267.14
				经常性项目		247.18
201	23	02		区民族宗教工作经费	制定贯彻落实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规章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督促检查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加强民族宗教工作调查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和化解涉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指导全区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少	22.40
201	23	04		春节期间赴香港参加同乡会春茗、庆灯及敬老活动经费	用于加强与香港花都乡亲、港澳政协委员、重点乡贤的联谊交流，由区委统战部牵头，区委区政府、宣传部、统战部、人大以及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相关人员组成慰问团，赴香港参加同乡会春茗、庆灯及敬老活动。	8.00
				春节期间慰问重点统战对象	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要求和区委区政府春节期间统筹安排，组织春节慰问统战对象活动。主要慰问对象为民主党派正副主委、民族宗教界人士、工商联代表、港澳乡亲、港澳政协委员、重点乡贤、台胞台属。	10.00
				花都海外联谊会工作经费	用于维持花都海外联谊会开展正常工作，加强与海外华人华侨社团友好往来，代表政府参加海外社团的各类庆典活动，接待回花都探亲的联谊会成员代表。	11.00
				花都区民主党派、各界人士代表中秋座谈会经费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要求，团结党外代表人士，促进情感交流。邀请区内7个民主党派正副主委、骨干成员，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正副会长、骨干会员和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正副会长、骨干会员及区内党外代表人士，在中秋节前，开展“迎中秋”活动	2.00
				接待港澳台、海外社团、商会及统战对象	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开展与统战对象的联谊交流活动，接待来访的港澳台海外社团、商会及统战对象。	6.00
				举办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等人士代表统战理论培训班经费	按照《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要求，各级党委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支持加强思想建设，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用于举办党外代表人士理论培训班。	12.00
				民主党派日常办公、调研考察经费	按照《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要求，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机关建设，协调解决经费、办公场所等方面的问题；支持民主党派开展考察调研活动。用于日常办公、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组织开展考察调研	120.00
				区民族发展专项经费	制定民族工作发展规划，提出改进民族工作的措施，指导民族团体（区民族团结进步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民族团体领导班子成员座谈，提出做好民族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2.50
				区民族问题排查协调经费	加强全区民族领域的调研工作，了解掌握少数民族人员的基本情况，排查民族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和妥善化解涉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确保全区民族领域稳定。	5.60
				区少数民族扶贫资金经费	组织推荐少数民族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为少数民族贫困家庭给予救济，中秋、春节慰问特困少数民族人员。	5.00
				区涉藏和宗教领域排查经费	加强全区宗教领域的调研工作，了解掌握宗教人员的基本情况，排查宗教领域的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和妥善化解涉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确保全区宗教领域稳定。	11.00
				召开全区统一战线各界人士经济社会情况通报会	此项目为“三定”方案中明确的工作职能。由区委统战部组织区各民主党派正副主委以上及骨干成员、区工商联执委以上人员及民营企业代表、区宗教界人士代表、区无党派代表人士等召开区经济社会情况通报会。	1.20
201	24	02		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办公经费	按照《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要求，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用于日常办公会议；开展探望走访会员活动；组织会员开展建言献策活动；举办“花都区羽毛球、乒乓球同心杯”比赛或参加市委统战部举办的体育活动等等。	10.00
201	02	01		机构运行保障经费	因统战工作任务加重，为保障本单位日常工作正常顺利开展，临时聘请2名编外工作人员。	10.80
201	34	99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工作经费	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要求，团结引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发挥积极作用。主要用于召开办公会议；组织开展联谊、交流、学习、咨询、沙龙、讲座、讲坛、论坛、文体等活动；组织参观考察花都重点工程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高端产业基	8.00
205	08	03		区民族宗教干部及宗教界骨干培训班	组织全区民族宗教工作的干部和工作人员有关政策法规的培训，提高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水平和解决涉民族宗教问题的能力；帮助宗教团体做好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的自我管理能力。	1.68
				一次性项目		19.96
201	34	99		[XM207762]召开花都海外联谊会青年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会员大会工作经费	经区委批准同意，区政府下拨专项经费。用于召开成立大会所需的会议费、资料印刷费、嘉宾食宿费等；组织区内参观所需的交通费；组织赴韶关寻根之旅所需的费用。	19.9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科目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0.00	0	0	0	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0	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编码	项目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备 注
类	款	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3.84			2.90	0.94	0	
				其中：基本支出	3.84			2.90	0.94	0	
				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	计量 单位	2018年预算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 品目名称	政府采购 品目编号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7		13.05	13.05		
	其中：基本支出						13.05	13.05		
	项目支出									
	区委统战部									
	基本支出						13.05	13.05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A0201060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6	台	1.80	1.80		
			[A020216] [A020216] 传真机		1	台	0.25	0.25		
			[A020217] [A020217] 摄影、摄像器材		1	台	1.10	1.10		
			[A020912] [A020912] 音频设备		1	台	1.50	1.50		
			[A0801] [A0801] 纸及纸制品		1	批	3.00	3.00		
			[C0502] [C0502]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1	批	2.50	2.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0503] [C05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项	2.90	2.90		

预算12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统战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1	2	3	4	5	6
0	0	0	0	0	0